

自民國九十年起，汽車行駛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禁止使用大哥大，機車則全面禁打。屆時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中央宣導期，用心設計宣導資料加強宣導，同時警察局亦將計劃專案加派警力執行勸導工作，以確保交通安全，減少意外事故。

## 一八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公車儲值票問題重重，同一張儲值票很容易因為驗票

機的機型不同而刷不出來或列印字體重疊，造成乘客權益受損及不便，交通局應予重視，重新檢討，擬定改善措施。

說明：一、公車儲值票問題重重，交通局應予重視，重新檢討

，擬定改善措施。由於同一張儲值票很容易因為驗票機的機型不同，而造成刷不出來的問題，尤其是綠色機型出現 BAD CARD 的頻率最高，據了解，平均每部公車每天都會發生五起類似的案件。明明是聯營公車系統，為什麼三種不同的驗票機會出現這種儲值票與驗票機不相容的現象，幾經民眾反應，未見交通局提出改善措施。

二、車上驗票機列印字體模糊，不同機型造成列印的字體重疊，徒增市民與公車司機的困擾，顯見交通局未對儲值票實施後的成效與問題做全盤的改進與檢討，本席要求交通局應立即對聯營公車裝設的驗票

機做全面性的普查，並將與儲值票有相容性問題的驗票機作修正或檢討汰換的必要，以維護市民使用儲值票的便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安局電腦化票證系統係各公車單位依共同協訂規格各自採購所需驗票機（目前計有三種廠牌機型），並經本市公安局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整合測試通過後始裝於車上實施。惟本系統係屬磁卡接觸式電子設備，可能因公車行駛跳動或與卡片長時間之接觸使用，導致部分機器相容性不穩定或磁頭發生故障，故偶有驗票機無法讀卡或列印字體重疊情形發生。本府交通局除已多次要求各公車單位加強驗票機穩定度，並落實定期維護及平時檢修外，為確保民眾使用儲值卡之權益，該局亦頒訂「公車驗票機故障、儲值票故障與卡票處理程序」規定，民眾持未污（折）損之有效公車儲值票搭乘公車，若遇無法刷卡情事，需給予乘客免費搭乘，駕駛員不得要求乘客投現，若有違反，即依公路法嚴懲；但為避免無法刷卡之儲值票一再使用，乃需由駕駛員於票上註記後辦理退票手續（此種情形不另加收手續費或退票郵資）。另本府交通局已函本市公安局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針對目前驗票機相容性問題做一全面性檢討，並限期研提改善計畫，以維市民使用儲值票之便利。另對於民眾反映之問題驗票機，亦要求各公車單位立即檢修改善。

二、本府為貫徹整合大眾運輸票證政策，經參考國外相關之票證技術，已由臺北捷運公司推動公車與捷運票證統一之非接觸式 IC 智慧卡，預計將於八十九年底正式對外發行

使用，逐步汰換現行儲值卡系統。IC卡票證系統無需以列印方式查詢餘額，卡片亦無需與讀卡機接觸即可完成讀寫動作，其高安全性及低失誤率之特性，應為票證整合最有效之利器，未來將可提供大眾運輸乘客最大之方便性。

## 一八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題目：交通局

質詢題目：路權觀念的建立與落實，應加強宣導。

說明：一、交通局製作宣傳海報貼在市公車後車廂公益廣告版、在松山區民生社區設置停讓標誌、僱用工讀生於大型路口等地執行行人車輛路權宣導、製作宣導短片及宣導光碟等措施，這種用以建立市民路權觀念的作法，是消極的宣導方式，並不能加深市民的印象。

二、交通觀念的缺乏是導致市民違規的原因之一，片面的宣導完全不具嚇阻作用，若要保障市民行的安全，惟由透過強力宣導，才能收實際的成效，也才能達成市府落實路權的決心與改善交通的承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建立民眾路權觀念，本府交通局均針對宣導主題與對象的不同，選擇不同的宣導管道，灌輸汽車駕駛人有關「行人穿越道，行人優先」觀念；另為吸引民眾參與，宣導的手法亦力求多元化，如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有獎徵語活動，將行人、汽車及機車之路權觀念製作成說唱藝術CD、

製作相關文宣品及舉辦活動等方式來進行宣導，期藉由多元化之宣導模式達到宣導目的。

二、為推動建立路權觀念，本府目前除加強相關宣導外，並分別從教育、交通工程設施等方面著手改善，明（八十九）年並將配合前揭措施執行各項執法工作，以落實導正用路人的觀念與行為。目前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一）教育方面，在道安講習課程中加強處罰條例、道安規則中有關路權條文之解說，使駕駛人了解法規，並於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及考照測驗題中增加路權觀念比重，強化路權觀念的再教育。此外亦於各級學校周邊重要路段加強指揮、勸導學童及駕駛人注重交通安全，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二）交通工程設施配套措施方面，正積極檢討本市停、讓標誌，以確立幹支道的路權觀念。另針對巷道設置減速設施亦正檢討其設置規範並勘查設置地點中，期維護社區巷道之安寧環境。

## 一八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教育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背離教育最高原則：「有教無類」之教育人員，適不適任當校長？老師？

說明：一、台北市立仁愛國中三年十三班導師廖玉珍對學生不當之體罰乙事，導師及校長不僅未能秉持教育最高原則：「有教無類」，連維護國民義務教育的基本